

附件十

工作計畫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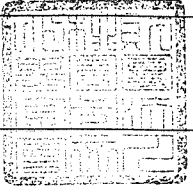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0 條，每年七月底前擬編次年度工作方針或計畫、預算送董事會通過。

二、目的：本會設立目的乃為促進文化藝術正向發展，健全桃園文化音樂藝術之展演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拓展觀光休閒及各項文創產業，提昇文化素養、生活品質。

三、業務項目：土地公文化館、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附設桃園市國樂團、桃園電影節。

四、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土地公文化館	5 檔特展 (本館策劃)	2370 萬	111.1	111.12	
	14 檔一般展 (市民申請)		111.1	111.12	
	8 場主題系列活動		111.1	111.12	
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百神會師萬人祈福	1000 萬	111.9.3	111.9.3	
	台灣民俗藝術之夜		111.9.4	111.9.4	
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	電影沙龍《疾風魅影—黑貓中隊》、《黑熊來了》二擇一	340 萬	111.6	111.6	
	教師工作坊《光計畫》		111.8	111.8	
	書籍製作		111.1	111.10	

附設桃園市國樂團 表演科	專題音樂會	3479 萬元	111.1	111.11	
	桃園國樂節		111.8	111.8	
	校園推廣		111.3	111.5	
	專輯出版		111.4	111.10	
桃園電影節 戲劇科	校園特映會	1765 萬元	111.4	111.5	
	台灣獎競賽徵件		111.4	111.8	
	青少年評審團		111.6	111.8	
	影展活動(放映、講座、周邊活動)		111.7	111.9	
	修復電影放映		111.10	111.11	

五、經費來源：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經費補助辦理

六、預期效益：

- (一) 辦理文化音樂藝術等展演、研習、比賽、講座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 (二) 獎助文化音樂藝術之學術團體及工作者。
- (三) 促進國際文化音樂藝術展演交流。
- (四) 錄製音樂，影音及文化藝術之研究出版品。
- (五) 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發展。
- (六)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揚。
- (七) 其他有關城市行銷、文化、音樂、藝術展演活動及教育社福等弱勢關懷有有之事項。

七、其 他：

董事長：鄭文燦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00 號

聯絡人：蘇毓婷

電 話：03-3315212#4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附件十一
預算書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18,138,000	
二、收入			
捐贈收入	5,000,000		
利息收入	1,068,000		
其他收入	2,050,000		
補助收入	91,040,000		
收入合計		99,158,000	
三、支出			
人事費用	3,100,000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93,022,000		
其他費用			
預備金	415,000		
支出合計		96,537,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2,621,000	
本期累積結餘		20,759,000	

製表：

會計員 翦瑛英

審核：

執行長 劉子琦

董事長：

董事長 劉子琦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